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40002000051002
标段编号：E3209040002000051002001

招标人：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



2025年9月1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9040002000051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大政服备〔2024〕375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

2.3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招标人自有预留土地上扩建 44 万吨 (以小麦计) 仓储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 88565.56 万元, 建安费用约 809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约为 90604 平方米, 最大建筑单体面积约为 3065 平方米。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万元): 730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以及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见监理服务合同)

2.7 监理服务期: 从本项目工程合同签署完成至竣工备案结束, 以及备案之后的压仓工作、质量保修阶段 (质量保修期限以总承包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为准) 圆满结束为止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相关服务止,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相关服务止,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设计阶段 60 日历天, 施工阶段: 自 202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 计划工期 821 日历天, 投用阶段监理服务 92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730 日历天。

2.8 其他：

2.8.1 工期目标：按施工合同、可研报告及建设单位确定的总工期、阶段性工期和里程碑节点完成；及时预警进度偏差并督促纠偏。

2.8.2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

2.8.3 安全文明目标：达到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

2.8.4 成本目标：加强工程计量、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审核，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原则上建安成本合同变更率控制在 3%以内。

2.8.5 合同信息管理：对合同履行、变更、支付、索赔和争议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形成、归档并移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监理资料。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

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承担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所监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4 亿元（含）的工业建筑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3.4.2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从 2026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4.3 其他： /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注：有效时间范围指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的时间）。

（一）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三)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___/___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组成
		报价唯一
		暗标
		暗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
		工程质量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8</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u>四</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投标报价评审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38</u> 分	
2.2.3 (2)	监理方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u>24</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关键工序旁站监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通病防治、粮库工程关键质量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3.5 分-5 分）	不超过 <u>15</u> 页	<u>5</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审核、节点工期控制、进度偏差分析、赶工纠偏措施、总分包及交叉	不超过 <u>15</u> 页	<u>5</u> 分

		(≤5 分)	作业协调、材料设备供应进度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 (3.5 分-5 分)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结算资料审核、投资偏差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2.8 分-4 分)	不超过 12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对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脚手架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消防安全、粮库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2.8 分-4 分)	不超过 16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对合同履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往来文件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移交、争议协调等内容进行评审。 (2.8 分-4 分)	不超过 12 页	4 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 (≤2 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粮库工程专项监理重点、施工组织协调、绿色施工、信息化管理、BIM 或数字化辅助管理、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4 分-2 分)	不超过 10 页	2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以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年限进行评审，执业年限满 5 年的，得 2 分，不足 5 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评审时，职称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投标人提供的住建部初始注册证书、住建部网站公告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日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如发证日期与初始注册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的最早日期为准；所学专业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学历层次、学习形式及专业名称，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评审要素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6 分

		1.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18分） 投标人拟派现场监理团队（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应配备不少于17名监理人员，岗位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工艺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室外总体专业监理工程师、BIM工程师、资料信息员及材料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BIM工程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满分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共2名，均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1名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1名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安装工程。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任意1人具备下列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③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项，得1分； ④同时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上述第③项与第④项不重复计分，按照得分较高的一项计取。分别计算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个人得分，取其中1名人员的较高得分作为本项得分；评分所需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须由同一人员具备，不得将2名人员分别具备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合并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2）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名，满分4分） 1）拟派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部分最高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3）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满分4分） 1）拟派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1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	20分
--	--	---	-----

		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部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满分 4 分。 (4)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满分 3 分） 拟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 BIM 工程师（2 名，满分 2 分） 拟派 BIM 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图学会颁发的 BIM 相关证书。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其他专业咨询团队人员配置（2 分） 投标人拟派的前期设计等咨询团队的专业人员，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评审说明 1. 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资格的，仅按照其所对应的一个岗位参与评审。 2. 上述人员所提供的注册类证书，其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证书载明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相关资格条件的，不予计分。 4. 本项所称“高级职称”，均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设备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电阻测试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游标卡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为计分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设备不全的或内容不响应的，不得分。）	8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通过资格审查所使用的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除该项业绩外，投标人每提供 1 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所监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4 亿元（含）的工业建筑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4 分
2.2.3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	

		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 <u>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方式</u> 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3) 监理方案； (4) 招标人考察情况报告； (5)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第 4. 定标程序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计算出得分F;

3.3.2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 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

- (1) 报价因素。

投标报价出现：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报价）的偏差值均在-50 万元——+50 万元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 0 票。超过上述范围：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 (3) 监理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监理大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排名第一的得 3 票、

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4)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定标委员会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名（评审结果相同的可并列得票），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答辩的减 1 票。

(5) 招标人考察情况报告。以招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考察报告和排序表为准，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考察报告和排序表应注明排序理由和依据。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汇总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代理人或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人员除外）；
-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6)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 (2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8.7 本项目其余未明确事项，按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u>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u>
联系人： <u>陈进</u>	联系人： <u>李峰、强丽华</u>
电话： <u>0515-83555860</u>	电话： <u>021-63906828*1127</u>
传真： <u>/</u>	项目负责人： <u>李峰</u>
邮编： <u>224145</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邮编： <u>200003</u>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5-87030718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进 电话：0515-83555860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李峰、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电子邮箱：fengli@sicc.sh.cn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
1.1.7	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总投资额：约8.856亿元（其中建安费：80900.27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100%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合同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进 电话：0515-83555860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发布的答疑、澄清、补充通知、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及经确认的补充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9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730</u> 万元 说明：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终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如有）；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单独计取。</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10 万元整</u>。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 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上传至标

		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	接收异议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fengli@sicc.sh.cn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7</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李瑞友 电话：13671970489 2. 姓名：颜小强 电话：13817724262 3. 姓名：俞昊翔 电话：1811205139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办理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电话： <u>0515-87030718</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相关证书（如有）。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类似业绩要求需要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代理人及监理机构成员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

(2) 若需要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2.1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9.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9.2.3 放弃中标；
- 9.2.4 串通投标；
- 9.2.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9.2.6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9.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8</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u>四</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1)	投标报价评审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1</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38</u> 分	
2.2.3 (2)	监理方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u>24</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关键工序旁站监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通病防治、粮库工程关键质量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3.5 分-5 分）	不超过 <u>15</u> 页	<u>5</u> 分
		☒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审核、节点工期控制、进度偏差分析、赶工纠偏措施、总分包及交叉作业协调、材料设备供应进度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 (3.5 分-5 分)	不超过 <u>15</u> 页	<u>5</u> 分
		☒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结算资料审核、投资偏差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2.8 分-4 分)	不超过 <u>12</u> 页	<u>4</u> 分
		☒ 安全控制方	对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脚	不超过 <u>16</u> 页 <u>4</u> 分	

		案 (≤4分)	手架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消防安全、粮库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2.8分-4分)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分)	对合同履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往来文件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移交、争议协调等内容进行评审。(2.8分-4分)	不超过 12 页	4 分
		☒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 (≤2分)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粮库工程专项监理重点、施工组织协调、绿色施工、信息化管理、BIM 或数字化辅助管理、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1.4分-2分)	不超过 10 页	2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以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年限进行评审,执业年限满5年的,得2分,不足5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评审时,职称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投标人提供的住建部初始注册证书、住建部网站公告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日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如发证日期与初始注册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的最早日期为准;所学专业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学历层次、学习形式及专业名称,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评审要素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6 分

		1.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18分） 投标人拟派现场监理团队（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应配备不少于17名监理人员，岗位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工艺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室外总体专业监理工程师、BIM工程师、资料信息员及材料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BIM工程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满分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共2名，均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1名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1名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安装工程。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任意1人具备下列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③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项，得1分； ④同时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上述第③项与第④项不重复计分，按照得分较高的一项计取。分别计算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个人得分，取其中1名人员的较高得分作为本项得分；评分所需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须由同一人员具备，不得将2名人员分别具备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合并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2）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名，满分4分） 1）拟派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部分最高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3）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满分4分） 1）拟派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1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②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	20分
--	--	---	-----

		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部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满分 4 分。 (4)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满分 3 分） 拟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 BIM 工程师（2 名，满分 2 分） 拟派 BIM 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图学会颁发的 BIM 相关证书。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其他专业咨询团队人员配置（2 分） 投标人拟派的前期设计等咨询团队的专业人员，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评审说明 1. 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资格的，仅按照其所对应的一个岗位参与评审。 2. 上述人员所提供的注册类证书，其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证书载明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相关资格条件的，不予计分。 4. 本项所称“高级职称”，均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设备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电阻测试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游标卡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为计分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设备不全的或内容不响应的，不得分。）	8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通过资格审查所使用的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除该项业绩外，投标人每提供 1 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所监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 4 亿元（含）的工业建筑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4 分
2.2.3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7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	

		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3) 监理方案； (4) 招标人考察情况报告； (5)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第4.定标程序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计算出得分F；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

（1）报价因素。

投标报价出现：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报价）的偏差值均在-50 万元——+50 万元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 0 票。超过上述范围：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3）监理方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监理大纲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

（4）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定标委员会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名（评审结果相同的可并列得票），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答辩的减 1 票。

（5）招标人考察情况报告。以招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考察报告和排序表为准，排名第一的得 3 票、排名第二的得 2 票、排名第三的得 1 票，排名第三以后的得 0 票。考察报告和排序表应注明排序理由和依据。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汇总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

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代理人或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单位人员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人员除外）；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2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委托人):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预留建设用地

总投资额: 约 88565.56 万元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施工现场为标化管理合格工地、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监理阶段、范围及内容:

经双方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监理, 包括从本项目合同签署完成至竣工备案结束, 以及备案之后的压仓工作、质量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限以总承包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为准) 圆满结束为止, 在此期间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含电梯、智能化、供配电等)、消防、外立面、装饰装修、室外总体、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与信息化、联合调试(空载及重载测试)以及本合同地块范围内的所有附属配套工程)提供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投资控制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3、投用阶段监理服务; 4、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5、风险预警与信息报告服务等。

具体甲方委托乙方的监理范围、阶段、职权等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约定。

本项目现场总监、监理服务人员及监理工作纲要实施细则均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附件。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60 日历天；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始，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计 821 日历天；3、投用阶段监理服务，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计 92 日历天；4、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自竣工备案日起至质量保修期届满，其中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保证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5 天，必须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安、质监站等各部门检查时必须到岗。总监代表亦需保证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期间总监代表必须在现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工均不得再兼管其他工程项目。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监理组人员（含总监），监理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标准，合同费用不做调整；且监理组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监理单位对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正常履行。

五、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税金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6%】。监理服务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详见专用、通用条款。

如因各种因素影响本工程，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期限相应顺延，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监理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对价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员工外出考察、工程各阶段服务费、人员保险、其他相关工作发生的各类费用、监理工作各类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整个监理期限内，监理服务费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其它

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为标准语言。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题述各方于【】年【】月【】日签订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C2 区】。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保修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附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2 “正常工作服务费”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金额。

1.13 “附加工作服务费”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简体中文为准。

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及附件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及附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3.1.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1.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1.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1.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3.1.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3.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3.1.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3.1.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1.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3.1.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3.1.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1.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工程款最终由甲方书面确定；

3.1.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3.1.15 经甲方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1.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3.1.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3.1.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甲方等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1.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1.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1.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确定；

3.1.22 编制、整理完整齐备的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3.1.23 乙方不得与承包方等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3.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员工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员工，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3.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员工：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3.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运用专业知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3.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3.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4.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3.5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及附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7 乙方使用附件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

4.2 甲方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4.4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配合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

4.5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

4.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款项支付

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甲方所需的资料。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乙方申请付款必须提供已在项目所在地税局完税的足额合同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负责。如因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都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答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6.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1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6.2.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处理。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双方协商解决。若有附加工作服务费，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服务费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乙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7.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3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服务费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4 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但不能停止监理工作。

7.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经甲方同意，监理员工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内。

9.2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内。由甲方支付，但乙方需提供合法的凭证以及甲方要求的一切资料。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9.3 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监理员工需提供合法的凭证以及甲方要求的一切资料。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9.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可另行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9.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7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项目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亦无法将其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非典”“新冠肺炎”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禁止令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等）。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发生，且导致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以口头或简要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交详细书面报告说明具体情况、预计影响及任何有关进展；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防止、限制或减轻因其暂停本合同履行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尽力避免、减轻或消除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合理可能的时间内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使损失扩大的除外。

1.3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履行事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因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甲乙双方届时协商解决遗留问题。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从本项目合同签署完成至竣工备案结束，以及备案之后的压仓工作、质量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限以总承包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为准）圆满结束为止，在此期间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含电梯、智能化、供配电等）、消防、外立面、装饰装修、室外总体、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与信息化、联合调试（空载及重载测试）以及本合同地块范围内的所有附属配套工程）提供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投资控制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合同履行、现场计量、现场变更签证见证、施组与方案技术审核、各类联系单与核定单会签会审、材料设备监造、见证取样复试、平行检测、工程验收、程序报审、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因乙方未尽到审慎审核义务，导致甲方向总承包商超付工程款、遭受行政处罚或其

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的审核不免除施工单位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保修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相关施工监理服务。

乙方应深入仔细了解和掌握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建筑特点编写监理大纲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于本合同生效日起【14】天内书面呈报甲方审核确认。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工程施工内容，根据各部（分项）工程的性质和特点、各道工序的性质和特点、不同施工阶段的性质和特点等进行监理工作策划，编制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确定相应的监理要点（包括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明确监控目标。并应针对每一监控目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安全控制流程、技术联系及确认流程等，并于各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始日前【14】天内书面呈报甲方备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面履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阶段：

从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合规性、经济合理性及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影响等角度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1.1 审核工程总承包商提交的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其合理性、安全性、合规性、可行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呈报甲方；

2.1.1.2 对工程总承包商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论证，评估其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影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明确建议甲方是否批准；

2.1.1.3 会同甲方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进行造价影响评估，于【7】日内提交产生原因、责任归属及专项造价影响分析报告；

2.1.1.4 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追踪每项设计变更从提出到审批到执行的闭环过程，每月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执行情况报告；

2.1.1.5 根据甲方需要对工程所需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提供书面意见，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风、弱电、动力（含建筑红线内之室外管网）、工艺设备、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

2.1.1.6 协助甲方与工程总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1.2 施工阶段：

乙方负责施工监理的主要任务是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和成本等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

2.1.2.1 协助业主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1.2.2 审查承包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提请协助甲方同意并下达开工通知书。

2.1.2.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1.2.4 及时审核及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等，并提供合理建议及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查。

2.1.2.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2.1.2.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跟踪检查并分析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及管线、设计、施工、监测等的技术资料，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包括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工程的质量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加以整改。

2.1.2.7 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汇报。

2.1.2.8 对施工单位全部的工程测量工作进行检查和复核。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2.1.2.9 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按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2.1.2.10 控制及审核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设备的质量，监督施工单位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试验和检测，按建设部、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并独立、平行地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或设备进行检验，如需聘用专业检验、试验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该机构的等级证书及委托协议书。

2.1.2.11 审核施工单位或甲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其深化设计的质量。

2.1.2.1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及旁站等检查工作，控制工程质量。

2.1.2.13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状况，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负责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1.2.14 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使用预拌砂浆进行日常监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同意文件。

2.1.2.15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2.1.2.16 检查现场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保证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2.1.2.17 负责因设计变更和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的各种施工现场签证，对各种设计变更及业主变更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和复核；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签署意见。

2.1.2.18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19 协调施工单位（含总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特别是交叉施工过程、综合管线等施工协调，监理应科学合理安排。

2.1.2.20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2.20.1 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

2.1.2.20.2 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2.1.2.20.3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建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并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组，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1.2.20.4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并督促其落实。

2.1.2.20.5 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1.2.20.6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2.1.2.20.7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施工单位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对未经安全监理员签署认可的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要求责任单位运离施工现场并不得投入使用。

2.1.2.20.8 对施工过程中任何涉及的高危作业等进行事前和事中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且安全监理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2.1.2.20.9 监督、检查、复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服从业主

关于安全值班的统一安排。

2.1.2.21 根据国家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规定整理、上报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每月以固定格式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及安全监理月报。

2.1.2.22 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及时提请甲方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索赔并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全面、完整、有效证据等。重点包括：（1）事前控制：针对设计优化、工程变更，接收变更发起原因、责任归属判定结论；（2）事中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进度复核；对工程现场签证及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并签署意见；（3）事后控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核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配合甲方及审价单位完成结算审价工作。

2.1.2.23 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包括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等。

2.1.2.24 参加业主要求的各种会议，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会议，并对设计变更、对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及性能要求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理还需负责组织召开各类工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会、施工例会、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例会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乙方应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协调会议，若情况特殊，乙方应立即研究召开紧急会议，解决现场的有关事务，事后向业主书面报告。

2.1.2.25 协助业主督促和指导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按时、按质收集编制工程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负责对其审查。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竣工图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1.2.26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检查和评估，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按江苏省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对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并做好工程预验收和竣工备案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好业主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2.1.2.27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检查并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使之满足有关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1.2.28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所出现的缺陷，参与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调研、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落实。保修期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工程保修期间和保修期满，保修条款的实施和工程款支付等需总监确认签字。

2.1.2.29 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

2.1.2.30 协助业主参与本工程其它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2.1.2.31 监理工作结束，向业主提交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

2.1.2.32 协助业主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1.2.3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并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业主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2.1.2.34 风险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并立即采取电话等口头或简要书面方式先行通知甲方代表：

(1) 工程进度滞后经批准的进度计划 **【10%】** 以上，且工程总承包商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的；

(2) 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安全事故苗头，且总承包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工程总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出现履约能力异常（如资金链断裂、主要管理人员离职、主要施工机械撤离等）可能影响工期或质量的；

(4) 发现总承包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

(5) 发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签证、变更资料存在虚假或重大失实嫌疑的；

(6) 其他可能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目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风险预警报告的，视为未尽到审慎监理职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3 保修阶段

2.1.3.1 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 **【24】** 小时内参与调查研究、鉴定发生工程质量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1.3.2 完成施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修复、修补及保养的监理及工程质量鉴定、签证、签发缺陷责任期验收证书。

2.1.3.3 定期对已完工程项目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与承包商讨论修补方案。

各阶段监理工作标准，详见附件三《施工监理工作标准》。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以乙方主要领导班子为主组成的项目工作专班，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根据甲方要求及投标

书的承诺，本项目的监理员工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其它专业人员配备：详见附件五《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监理员工到位承诺：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员工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安全监理工程师【3】名、土建监理工程师【3】名、安装监理工程师【2】名、工艺设备监理工程师【2】名、室外总体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 BIM 经验的工程师【2】名、资料员兼信息员【1】名、材料员【1】名及其他人员。驻场监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度合理安排工程师及时进驻现场。其中浅圆仓滑模阶段，按 2 个浅圆仓为 1 组滑模，每班（12 小时一班）有 1 个牵头监理员，2 个轮班（12 小时一班）每个浅圆仓各 1 人，即每班次 3 人，1 组浅圆仓 2 个轮班滑模合计 6 名监理员。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员工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程的正常进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工地现场，必须要向甲方请假。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现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所有监理员工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监理组人员（含总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标准，合同费用不做调整；且监理组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乙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正常履行。

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述人员名单、人员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文件应由乙方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附件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装监理工程师、工艺设备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不少于 3 个项目的工作经历，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在本项目上工作。

乙方承诺：乙方的现场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名单一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名单及现场工作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审核；对于不胜任、不适格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的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费用在当期进度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2.2 乙方履职权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有如下权限：

(1)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工程结构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甲方确认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8)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 在工程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0)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11) 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代表为：【吴真】

3.2 甲方向监理提供的资料：【项目相关资料和图纸】

3.3 甲方向监理提供设施：【满足现场监理办公需要】

详见附件二：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如有）

第四条 款项支付及结算

4.1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税金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6%】。

上述酬金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对价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员工外出考察、工程各阶段服务费、人员保险、其他相关工作发生的各类费用、监理工作各类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整个监理期限内，监理服务费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

4.2 考评：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对乙方监理服务内容进行考评，具体分为项目四阶段考评、核心目标考评和完工履约考评三个环节，甲方有权根据对应考评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

在每次服务费进度款或尾款支付前，甲方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方予以支付。各阶段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视为考评合格，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阶段服务费进度款或尾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监理文件通过档案验收后，应同时进行相应的施工阶段考评及竣工验收阶段考评，两项考评均合格甲方方支付该节点服务费进度款。

甲乙双方确认，由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完工履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依据。考核费基数为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25%，在监理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考核评分与考核费支付比例如下表：

序号	考核评分	考核费支付比例
1	考核评分 90 分（含）-100 分	100%
2	考核评分 85 分（含）-90 分	90%

3	考核评分 80 分（含）-85 分	80%
4	考核评分 75 分（含）-80 分	65%
5	考核评分 70 分（含）-75 分	50%
6	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	0%

具体有关考评内容详见附件六《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

4.3 监理服务费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季度支付

4.3.1 无预付款；

4.3.2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按每季度平均分摊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暂停支付；

4.3.3 项目竣工验收后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3.4 乙方提交相关的监理结算文件，由甲方聘请的结算审价单位出具监理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审价的 95%（含按完工履约考核评价支付的考核费）；

4.3.5 质量保修期结束且并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后，在乙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30 天内支付结算金额 5%。甲方支付上述酬金的方式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本合同的任何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3.6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避免疑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4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若乙方提供的前述账户信息有误，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乙方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

经查属实，除执行相应通用条款约定外，监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5.2 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管理目标违约责任

5.2.1 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监理职责，导致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5.2.1.1 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属于监理责任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5.2.1.2 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属于监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甲方有权从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额中扣减【1】%。

5.2.2 若本工程未能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目标（即：施工现场标化管理合格工地、无重大安全事故），且该等未能实现与乙方履职不到位有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5.3 每发生一次已经监理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抽查不合格者，监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因此返工加固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该损失额的【5】%；如事实证明系故意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监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因此返工加固造成业主损失的，同时要赔偿该损失额的【10】%。

5.4 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甲方复核误差过大的,超过实际工程量或实际应付款的【1】%，则对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如有事实证明监理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造成甲方损失的，监理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该赔偿不以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为限，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5.5 乙方对项目进度控制和工作协调控制负有责任，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则每延期1日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的违约金。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监理的责任造成阶段控制工期延误超过【3】日，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5.6 在质量缺陷期服务阶段，因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成果购买人或租用人投诉且监理需承担相关责任时，每发生一次监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5.7 如因乙方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每发生一次监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5.8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5.9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已扣除按本合同约定监理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监理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作为向监理的违约赔偿，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5.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工作，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监理服务费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令甲方满意纠正违约行为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达【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无权就已履行部分主张任何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5.1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当月施工现场出勤率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每周5天）的，每缺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累计缺勤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5.1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核、监督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总承包商提交的设计优化方案、设计变更审核失察，导致甲方接受不合理的设计方案并造成投资增加或质量缺陷的；

（2）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未尽到审慎审核义务，导致甲方向总承包商超付工程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

（3）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书面报告，导致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超付的工程款、返工加固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行政罚款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该等赔偿责任不以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5.1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达成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

合格 100%，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5.15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各项乙方违约情形累计发生【10】次以上的（含本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5.16 在项目的监理服务过程中，若乙方与参与项目的其他第三方存在任何类型的股权关系、监理员工在该第三方兼职、或乙方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主动采取回避措施；若乙方隐瞒不报的，甲方一经发现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在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索贿受贿等，乙方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免费提供的工作餐。经查属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一切权利。

5.17 本合同项下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适用其中责任标准最为严格、责任程度最高的约定。

5.18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含已届履行期限的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甲方行使前述抵扣权利，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该抵扣行为不视为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亦不构成甲方未足额付款。若抵扣后仍不足以覆盖乙方应付全部款项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清偿。

5.19 因非甲方原因（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所致延期开、竣工或停、缓建的，乃至最终须停建该工程项目的，甲方有权据此通知停缓建，直至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不作为任何一方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提供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据实结算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5.20 甲方的任何付款或确认均不得被视为针对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任何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的全部责任，并不能因甲方或有关审查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或同意而获得免除、减轻或受到其他影响。

第六条 合同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服务范围发生调整，造成乙方正常监理工作量减少的，应按照实际减少的工作量占原约定正常工作量的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等比例予以扣减，乙方已充分知悉前述酬金调整规则，并对此予以确认，不得再就此主张任何补偿或额外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如争议起因系乙方违约及 / 或乙方存在过错，则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工程造价审价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确认的地址。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日是指：如经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如经电子邮件传递，则收件人收到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陈进

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C2 地块，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0515-83555296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联系人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8.2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业秘密；

（2）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

(3) 相关的设计标准文件或设计指导书手册；

(4) 其他甲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存，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3 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由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计划、图纸、图表、分析、模型、照片、计算书、数据、说明、报告、音像资料、软件、电子邮件、电子媒体资料、实物等，以及上述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本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均应遵守本约定。无论是合同履行中或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交回所有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甲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乙方及其雇员、顾问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述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工程，否则由此引起的甲方经济上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在不损害甲方的权益且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方可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前述文件成果。

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8.4 附加协议条款：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粮食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施工现场为标化管理合格工地、无重大安全事故。

附件

附件一：相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二：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三：监理工作标准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附件六：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

附件七：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 8014-2023）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
项目

附件一：相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浅圆仓 A 组 (24 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仓上部为框架结构	4	/	47.8	24	36341.41	/	仓容 24 万吨(构筑物)
2	浅圆仓 B 组 (20 栋)	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仓上部为框架结构	4	/	47.8	20	30270.84	/	仓容 20 万吨(构筑物)
3	工作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9	1	56.9	/	3039.7	26.04	建筑物
4	卸粮棚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1	15.9	/	683.54	243.27	建筑物
5	A-1#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6	A-2#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7	A-3#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8	A-4#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9	A-5#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10	B-1#转接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9	1	56.9	/	1723.07	42.24	建筑物
11	B-2#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12	B-3#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 框架剪力墙 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13	B-4#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 框架剪力墙 结构	5	1	34.3	/	622.29	34.6	建筑物
14	B-5#发放塔	钢筋混凝土 框架剪力墙 结构	5	1	34.3	/	993.76	34.6	建筑物
15	栈桥 A	钢栈桥	/	/	/	/	487.45	/	构筑物
16	栈桥 B	钢栈桥	/	/	/	/	749.49	/	构筑物
17	栈桥 C	钢栈桥	/	/	/	/	232.29	/	构筑物
18	栈桥 D	钢栈桥	/	/	/	/	1706	/	构筑物
19	MCC 控制 室 1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5	/	24.7	/	2548.17	/	建筑物
20	分配电间及 MCC 控制 室 2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4	/	21.1	/	1315.72	/	建筑物
21	MCC 控制 室 3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3	/	15.1	/	980.01	/	建筑物
22	药品库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1	/	5.24	/	48.71	/	建筑物
23	消防泵房 2 及消防水池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1	1	5	/	142.57	323.34	建筑物
24	机修车间	门式刚架结 构	1	/	9.32	/	2807.34	/	建筑物
25	制氢机房、 空压机房、 分配电间 B 及工具间	钢筋混凝土 框架结构	1	/	8.2	/	610.21	/	建筑物
26	新增围墙	720.90m							围墙及挡墙 具体设置及 构造做法详 见总图

附件二：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4	6*6/间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前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前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前	/
4. 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前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前	/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前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三：监理工作标准

施工监理工作标准目录

一、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标准	1
1 施工准备管理	1
1.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及监理人员配备	1
1.2 监理设施配置	1
1.3 监理规划编审与交底	1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	2
1.5 设计图纸审核	3
1.6 测量放线质量控制	3
1.7 开工条件审查	3
1.8 其他协助配合工作	4
2 施工阶段管理	5
2.1 进度控制	5
2.2 质量控制	6
2.3 安全管理	10
2.4 投资控制工程量审核	15
2.5 合同管理	16
2.6 组织协调	17
3 竣工验收管理	17
3.1 竣工预验收	17
3.2 竣工验收	17
3.3 工程资料归档	18
4 工程缺陷责任期	18

施工准备管理

1.1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及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设置应根据工程规模、工艺复杂程度、监理投标承诺、委托监理合同及相关约定要求，合理确定人员配备。

监理规划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详细人员清单编制明确的人员进出场计划。

项目监理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组成，且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备查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岗位人员证书复印件、岗位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1.2 监理设施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设施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劳防用品、测量仪器、平行检验设备（含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备查文件：《安全劳防用品管理台账》、《仪器设备管理台账》、《仪器设备合格证书》、《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计量设备校准报告》

1.3 监理规划编审与交底

1、编审要求

监理规划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监理规划编制目录详见表 1-2。

表 1-2 监理规划编制目录

序号	章节名称	序号	章节名称
1	工程项目概况	9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计划
2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及目标	10	监理工作设备设施
3	监理工作依据	11	施工安全监督方案
4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	12	监理旁站方案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13	建筑节能方案
6	监理工作程序	14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案
7	监理工作方法措施	15	民防监理方案
8	监理工作制度		

2、编审及交底程序

监理规划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承包单位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编制完成。

涉及区域开发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区域总控计划的要求。审批通过的监理规划应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送至建设单位，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向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交底。

备查文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交底记录、《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写和整理，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分发。

备查文件：《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1.5 设计图纸审核

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应安排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各专业的图纸，并在各专业图纸之间进行核对比对。设计图纸审核意见应以书面文件形式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之前提交建设单位。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会审意见。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图会审记录整理汇总并负责起草会议纪要。

备查文件：《设计图纸审核意见》、《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纪要》

1.6 测量放线质量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测量方案，参加工程测量控制桩交接工作，对工程测量控制桩的布设和测量数据进行检查和复核，并对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认。

项目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测量人员资质、仪器设备配备，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备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工程测量成果检查复核记录》、《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1.7 开工条件审查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当开工条件具备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1、施工组织（方案）审查

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方案）。

2、总承包单位管理体系审查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总承包单位的资质及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其中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需要明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等内容。

3、分包单位的资格审核

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及其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特种

作业人员的资格。

4、审查施工环境与条件等方面的准备工作质量。

备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分包单位资格审批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令》

1.8 其他协助配合工作

- (1)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3)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4)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和验收工作计划；
- (5)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临时占地、占道有关手续；
- (6) 告知施工单位监理见证人员姓名，督促检测机构办理检测合同备案手续。

2 施工阶段管理

2.1 进度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结合项目特点，坚持“主动控制、动态控制”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实施施工进度控制。实施进度控制的依据为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及工期节点要求。

2.1.1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包括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

备查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2.1.2 进度计划实施监督

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进度控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记录实际进度完成情况。以月度施工形象进度为基础，结合工期节点完成情况对预计滞后或已滞后的节点发布进度预警或警告。

针对建设单位可研报告上确定的里程碑节点，各参建方应予以高度重视，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进度滞后分级预警工作。在里程碑节点预计滞后的情况下，项目监理机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汇报，并同时以“监理进度专报”形式汇报至建设单位。

备查文件：《监理工作日志》、《工程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进度专报》。

2.1.3 督促进度纠偏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工程例会及监理月报内督促施工单位对预计滞后或已滞后的节点进行偏差分析，并制定纠偏措施，缩小进度偏差；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还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跟踪措施的执行情况，直至进度恢复正常。

备查文件：《工程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进度专报》。

2.2 质量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并采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通过审核、编制、验收、评估、指令、报告等手段对工程实施监理。

实行样板引入制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并按照样板要求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

2.2.1 图纸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从建设单位接收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后，向施工单位做好分发工作，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设计文件收发记录。

备查文件：《图纸收发记录》。

2.2.2 人员管理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含劳务）单位资质、业绩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向建设单位报备，经建设单位同意报备意见后方可同意施工单位组织分包单位入场。

检查施工单位（总分包）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是否齐全，是否有能满足施工质量控制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检查施工人员进场总交底、专项方案交底、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抽查现场人员交底情况。

检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如焊工、电工等。

备查文件：《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总/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专项方案交底记录》、《施工方案交底记录》。

2.2.3 方案管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给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审批。

备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2.2.4 监理实施细则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在实施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依据包括：监理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专业工程特点。
- （2）监理工作流程。
- （3）监理工作要点。
- （4）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中 4.3）

备查文件：《监理实施细则》。

2.2.5 材料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资质。在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

报验表中签署检查意见，并做好进场材料监督台账。

项目监理机构应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平行检测的范围开展平行检测工作，并进行平行检测的台账登记以及检测报告收集工作。

备查文件：《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审（验）表》、《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建设工程材料监理平行检测台账》、《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资质报审表》、《平行检测的相关报告》。

2.2.6 实体检测

在具备条件后，项目监理机构应进行实体检测。针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的平行检测，项目监理机构应记录实体平行检测台账，收集整理第三方出具的实体检测报告。

备查文件：《监理实体平行检测台账》、《（第三方）实体检测报告》。

2.2.7 旁站、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并将巡视检查的相关质量控制内容记录在监理日志上。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并安排监理人员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旁站。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记录。

针对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对于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开具监理通知单（质量）并抄送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限期回复。

备查文件：《监理工作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监理通知单-质量》、《监理通知回复单》。

2.2.8 分部分项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方法，在接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附有《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的《分项/分部工程报验表》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并签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由总监组织编制。分项工程验收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的项目专业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应由总监组织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及质量负责人参加。

项目监理机构应该收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分项工程验收表（附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表（附记录）、涉及到结构安全与功能的相关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质量控制过程资料。检验批、隐蔽工程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检验批/隐蔽工程报验表》。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专业工长、质量员对检验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在《检验批/隐蔽工程报验表》中签署验收意见。

备查文件：《分项工程报验表》、《分部工程报验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关键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资料、检验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2.3 安全管理

2.3.1 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含分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部组建方案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和证书是否符合要求，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好带班生产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专业分包项目经理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尤其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对带班情况予以记录。

备查文件：《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

2.3.2 进场教育、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及交底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督促新进场施工人员经安全培训和教育合格后上岗作业。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对于危大工程，参与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专家论证会。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做好专项方案交底工作。

备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方案交底记录》

2.3.3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项目监理机构在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参照《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8号文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2、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人员应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交底，并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3、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相应工程概况；
- （2）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 （3）监督要点、检查方法、频率、措施以及验收要求；
- （4）监理人员工作安排及分工；
- （6）检查记录表。

备查文件：《危大工程清单》、《专项细则》、《细则交底记录》

2.3.4 危大工程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施工前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清单并提出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巡视检查记录。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做好条件验收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签发通知单；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总监参与危大工程验收工作，危大工程应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

入下一道工序。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具体危大工程管理参照《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8号文执行。

备查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认报审表》、《专项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表》、《危大工程验收表》、《监理通知单》

2.3.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相关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

施工过程中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动火作业审批。

备查文件：《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安全监理日志》

2.3.6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确认报审表进行核查。

建筑起重机械在进入施工现场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有关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告知材料进行审核。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验收，并对验收程序及手续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应当经过安装自检、检测检验、并取得使用合格证，项目监理机构对应收集、核对安装自检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使用合格证。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做好相应记录。

备查文件：《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报审资料核查表》、《使用验收表》、《维保记录》、《定期检查记录》

2.3.7 安全巡视及检查

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巡视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项目监理机构在签发通知单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建设单位：

- （1）违反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3）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4）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易引发安全事故风险的。

2、项目监理机构应监督并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状况，同时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整改，留存相关检查、整改记录。

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要求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4、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备查文件：《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周检记录》、《安全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安全信息）》、《施工安全监督通用巡视检查记录》

2.3.8 应急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防汛防汛、卫生防疫等），过程中检查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并参与施工单位定期组织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火灾、交通延误等）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件）情况。

备查文件：《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报审表》、《监理日志》、《事故（件）报告》

2.3.9 文明施工管理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文明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方案中的各类保障措施。

恶劣气候条件下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预案措施，事前提醒告知并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有关情况。（市（或区）防汛指挥部、市（或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高温、雷电、大风、大雾、雨雪冰冻、高潮位灾害预警信息）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审，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

应根据文明施工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 （1）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中出现的不符合事件进行识别、评审，评价纠正措施时，还应考虑最佳实践、可选技术方案以及财务、运行和经营等要求，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性验证。
- （3）做好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
- （4）做好危险源辨识、高中度风险确定及风险控制的策划。
- （5）识别、获取、更新适用于项目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并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 （6）检查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对项目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测和评价。

备查文件：《文明施工方案报审表》、《监理日志》、《总包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审表》、《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表》、《高中度风险清单》、《法律法规清单》

2.4 投资控制工程量审核

项目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形象进度，复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项目监理机构的计量工作注重检查工作的时效性与真实性。计量部位须保存施工原始记录，以及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后的制作影像资料，确保真实准确的还原现场实际情况。

备查文件：《工程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原始记录及影像资

料。

2.4.1 变更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所有设计及工程变更申请表，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影像资料的规范性（影像资料应能准确还原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实际情况，实测实量的数据应清晰拍照存档），并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建设单位做出书面反映。

变更（除紧急变更外）均需经过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实施完成后，项目监理机构需及时到现场确认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并签署变更完工确认单。紧急变更须在现场实施后，按照工程变更流程及时补充相关程序。

备查文件：《设计/工程变更申请表》、《变更完工确认单》。

2.4.2 索赔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证据。

针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审查施工单位的索赔报告，分析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并收集相关的资料，审查索赔要求的合理性、合规性，剔除由于施工单位责任引起的损失及合同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风险，提出审核意见和解决建议，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建设单位；同时应合理运用工程合同条款赋予建设单位的权利，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违约的地方，提出有效的反索赔要求，以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因施工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由于施工单位的行为使建设单位受到损失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向施工单位提出索赔。

2.5 合同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合同争议、解除等相关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范围、支付条件等）进行管理，由于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时，项目监理机构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议，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变更事宜。

2.6 组织协调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与政府部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工程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使之相互配合、相互适应，以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竣工验收管理

3.1 竣工预验收

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整改意见，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后应及时复验，并形成记录。及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单位技术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

备查文件：《竣工预验收检查记录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2 竣工验收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各专项验收（如规划、环保、消防、防雷、电梯等），应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复验，并形成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签署监理意见。

项目竣工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应附有工程影像资料，并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编制监理业务手册，监理业务手册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公司法人代表签认并加盖公章。

备查文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业务手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监理工作总结》。

3.3 工程资料归档

应对主要分部工程或分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阶段性归档。

配合并完成电子图签章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保证工程监理文件完整齐备，资料归档应符合相关规范、建设单位及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归档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当地城建档案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工程监理电子文件在收集、整理、编目、保管、统计、鉴定等方面的归档工作要求，实现档案电子化。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电子化的竣工档案归档工作。

备查文件：《档案归档文件清单》、《竣工备案证明文件》、存放电子化档案文件及其目录的脱机载体等。

4 工程缺陷责任期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工程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包括：明确竣工验收备案后监理单位人员后续到场时间和人数安排，相关应急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维修方案的审核时限、维修过程监督要求、维修工作量确认的时限、定期质量回访的时限要求等。

承担质量保修监理工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工程量，并签署相关审核意见。

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发现质量问题，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建设单位。

备查文件：《质量缺陷修复方案》、《工程保修书》、工程保修阶段相关记录

项目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光明食品集团“六条铁规”、粮储公司“八条铁律”，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明确本条款，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自觉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和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财务等部门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四、乙方不得接受由工程承包商免费提供的工作餐，不得参加由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廉洁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员工行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提请光明食品集团暂停与乙方的工作往来。同时乙方承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五：监理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持监理证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工况，适时调整人员进场情况，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求。

附件六：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

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

为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

一、考核评价原则

考核评价以“考核过程全覆盖、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考核侧重工作标准履行、考核体现目标刚性执行”为原则。

二、考核评价依据

参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监理工作规范、监理合同。

三、考核评价体系

考核评价体系由四阶段考评、核心目标考评、完工履约考评组成。

四阶段考评：由建设单位对服务商在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四阶段的监理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核心目标考评：由归口管理部门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监理合同结算前，从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成本四个目标管理维度进行评价。

完工履约考评：由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三阶段考评结果及核心目标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三阶段考评权重为 60%，核心目标考评权重为 40%，两者评分相加得出服务商完工履约考核评分。

具体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

四、监理服务费支付

建设单位在每次服务费进度款或尾款支付前，须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对服务商监理服务内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方可支付。各阶段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 分视为考评合格，考评不合格的应暂停支付该阶段服务费进度款或尾款，直至整改合格。

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监理文件通过档案验收后，应同时进行相应的施工阶段考评及竣工验收阶段考评，两项考评均合格方可支付该节点服务费进度款。

归口管理部门对服务商进行完工履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依据。考核费基数为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25%，在监理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考核评分与考核费支付比例如下表：

序号	考核评分	考核费支付比例
1	考核评分 90 分（含）-100 分	100%
2	考核评分 85 分（含）-90 分	90%
3	考核评分 80 分（含）-85 分	80%
4	考核评分 75 分（含）-80 分	65%
5	考核评分 70 分（含）-75 分	50%
6	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	0%

五、考核评价流程

施工准备阶段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应完成施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首笔服务费进度款支付前完成该阶段的考核评价。

施工阶段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应完成施工阶段各项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每次服务费进度款支付前完成该阶段的考核评价。

竣工验收阶段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应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各项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服务费进度款支付前完成该阶段的考核评价。

核心目标考核评价及完工履约考核评价：监理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施工监理核心目标考核评价及完工履约考核评价申请，并提交盖章的三阶段考核评价表、《事故（件）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如有）、等资料，归口管理部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对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核心目标考评，并汇总形成完工履约考评，于监理合同结算前将考核结果回复给建设单位。

缺陷责任期阶段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应完成缺陷责任期阶段各项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支付尾款前完成该阶段的考核评价。

考评情况较差或整改无法至合格的，建设单位需约谈服务商公司领导。

附件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附件 2：施工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附件 3：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附件 4：施工监理核心目标评价表

附件 5：施工监理完工履约评价表

附件 6：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附件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房建、市政类	水利类			
1	监理单位项目部组建及人员、资源配备	1. 现场未留存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监理合同、监理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1 分 2. 未办理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 分 3. 过程中总监变更；-6 分/次 4. 过程中专监变更；-4 分/次 5. 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质量：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6. 未按合同规定，发生缺勤（有请假、外出记录的不计为缺勤）；-1 分/人天 7. 未配备满足现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等；-2 分	1. 查证监理单位资质文件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表 2. 查证《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查证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人员考勤表、资料签字是否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一致 4. 查证《安全劳防用品管理台账》、《仪器设备管理台账》、《仪器设备合格证书》、《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计量设备校准报告》 注：以下情况导致的人员变更不扣分 1i 监理人员因身体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从业资格、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i 发包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4		
2	监理单位现场标准化建设	1. 未挂监理单位公司标志牌；-1 分 2. 未挂设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牌、工作流程图牌；-1 分 3. 未挂设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规定牌；-1 分	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3		

3	监理单位编制审批监理规划并交底	1. 未编制监理规划；-3 分 2. 监理规划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优秀（18-21 分），良好（14-17 分），一般（10-13 分），差（6-9 分） 3. 编制审批的程序和人员不符合规定；-1 分 4. 无交底纪录；-1 分	1. 检查监理规划 2. 查证实施细则编制是否齐全，规划编制是否于现场相符，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3. 编制的程序和人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查证监理规划交底记录 5. 涉及区域开发的项目，检查项目施工总计划是否统筹考虑区域开发总控计划要求。	26		
4	第一次工地例会	1. 未编写第一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2 分	查证第一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记录 查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纪要记录	2		
5	施工图纸管理	1. 未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2 分 2. 未参与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未收集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2 分 3. 对图纸会审审查应具有专业性意见；优秀（19-21 分），良好（15-18 分），一般（11-14 分），差（7-10 分）	1. 查证《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纪要》 2. 查证《设计图纸审核意见》 1. 查证《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纪要》 2. 查证《施工图纸核查意见单》、《施工图纸签发表》	25		
6	测量放线、水利工程项目划分	1. 未见测量方案审查、未作项目划分（水利类）；-3 分 2. 未见测量复核记录；-2 分	1. 查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2. 查证《工程测量成果检查复核记录》、《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1. 查证《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 2. 查证《施工放样报验单》、《联合测量通知单》、《施工测量成果报验单》、《临时水准点引测记录表（监理复测）》、《临时平面控制点引测记录表（监理复测）》、《工程高程放样记录表（监理复测）》、《工程基准线放样记录（监理复测）》	5		
7	开工条件审查	1. 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程序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4 分/项 2. 未见施工总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审查记录；-1 分 3. 未见总分包资质审查记录；-1 分 4. 开工报告签署监理意见不符合	1. 查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2. 查证《施工单位（总包分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审表》 3. 查证《分包单位资格审批表》 4. 查证《工程开工报审》 1. 查证《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 2. 查证《施工单位（总包分包）质量管理体系报审表》 3. 查证《施工分包申报表》、《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4. 查证《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15		

		要求； -1 分	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工程开工令》			
总分					100分	
现场各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注：考核期间未发生的事项，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扣分。

附件 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房建、市政类	水利类			
1	监理单位人员管理标准	1. 过程中总监变更：-6 分/次 2. 过程中专监变更：-4 分/次 3. 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质量：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4. 未按合同规定，发生缺勤（有请假、外出记录的不计为缺勤）-1 分/人天	查证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人员考勤表、资料签字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及任命书一致 注：以下情况导致的人员变更不扣分 1. 监理人员因身体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从业资格、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 发包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0		
2	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支持	监理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为完成合同约定，对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物资的支持；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查证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阶段考核时因考核期间业主未在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中明确提出需要监理单位介入，则此项不扣分）		5		
3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标准	1. 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每月）进度计划，未及时审批：-1 分/次 2. 进度控制监理预警、纠偏措施的落实跟踪情况及效果对比；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1. 查证《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2. 查证相关监理文件（监理进度专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等）中进度控制内容		13		
4	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标准	1. 图纸管理：未见设计文件收发记录；-1 分 2. 人员管理：未对总分包管理人员组织架构、特种设备人员进场及人员交底情况进行审查；-1 分 3. 对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程序性、完整性、针对性审查不符合要求；-3 分/项 4. 监理单位在专业工程施工前，应按要求编制并审批完成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工作；优秀（5	1. 查证《图纸收发记录》 2. 查证《总/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专项方案交底记录》及《施工方案交底记录》 3. 查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4. 查证《监理实施细则》及审批	1. 查证《施工图纸签发表》 2. 查证《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分包申报表》、《施工安全交底记录》及《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3. 查证《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 4. 查证《监理实施细则》及审批记录	29		

5	安全管理 监理 工作标 准	分），良好（4分），一般（2-3分），差（0-1分） 5. 未建立进场原材料（主材）、构配件、设备台账；未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未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平行检测；-3分 6. 未按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实体检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时未按样板段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实施情况（房建、市政类）/未按规范及合同要求督促承包人进行工艺试验（水利类）；-3分/项 7.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监理并及时填写旁站监理记录，记录内容不完整且与旁站细则不对应；-2分/次 8. 未按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房建、市政类）/未及时开展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阶段验收的验收条件核查和准备（水利类）；-2分/次 1. 未对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管理进行审查；过程中未对总（分）包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进行检查；-1分 2. 未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批；安全专项方案交底记录未收集；-1分 3. 未及时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及交底；-1分 4. 应按要求进行危大工程管理（危大工程清单报审；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每日巡查；危大工程施工前进行条件验收；施工现场按专项方案施工，监理单位应有相应措施；危大工程应按要求进行验收）；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2-3分），差（0-1分） 5. 未按要求对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进行审查；-1分 6. 未对起重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进行管理；-1分	记录 5. 查证《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审（验）表》、《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建设工程材料监理平行检测台账》、《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资质报审表》、平行检测的相关报告 6. 查证《监理实体平行检测台账》、《（第三方）实体检测报告》、相关监理文件（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等）中质量控制内容及影像资料 7. 查证《监理旁站记录》 8. 查证《分项工程报验表》、《分部工程报验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关键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资料、检验批质量控制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1. 查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带班生产情况记录表》 2. 查证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交底记录 3. 查证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及交底 4. 查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认报审表》（房建、市政类）/、《专项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表》、《危大工程验收表》、《监理通知单》 5. 查证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6. 查证《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确认报审表》、《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报审资料核查表》、《使用验收表》、《维保记录》、《定期检查记录》等 7. 查证《施工安全监督通用巡视检查记录》、《周检记录》、《安全例会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	5. 查证《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报验单》、《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建设工程材料监理平行检测台账》、《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商资质报审表》、《平行检测的相关报告》、《工程设备进场开箱验收单》 6. 查证《施工工艺试验方案》、《施工工艺试验总结》、《工程质量平行检测记录》 7. 查证《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8. 查证《工序/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单》、《三检资料》、《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报审表》、《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报审表》、各单位工程验收《监理工作报告》、各阶段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20	
---	------------------------	---	--	--	----	--

		7.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巡视及检查；-1 分 8. 未按要求编制安全监理月报；-2 分 9. 未按要求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应急方案；未定期对施工单位应急物资进行检查；-1 分 10. 发生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未及时上报；-5 分 11. 未按照江苏省要求对项目进行文明施工管理；重污染天气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1 分	8. 查证《监理月报（安全信息）》 9. 查证《综合应急预案报审表》、《监理日志》 10. 查证《事故（件）报告》 11. 查证《文明施工方案报审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审表》、《监理日志》			
6	造价/资金控制	1. 施工监理对工程量复核应认真准确，并提出专业审查意见；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2. 进度款支付报审，签署监理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1 分/次 3. 设计及工程变更申请，监理审核意见准确性及专业性；0-2 分 4. 变更完工确认单，监理审核意见准确性及专业性；0-2 分 5. 审查索赔报告，应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0-2 分	1. 查证《工程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 2. 查证《工程变更申请单》、《工程签证单》 3. 查证《索赔报告》	1. 查证《工程量报验单》、《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变更项目价格申报表》、《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2. 查证《变更申报表》、《计日工工程量签证单》、《变更指示》、《计日工工作通知》 3. 查证《索赔报告》	13	
总分					100 分	
现场各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注：考核期间未发生的事项，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扣分。

附件 3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1	监理单位人员管理标准	1. 过程中总监变更；-6 分/次 2. 过程中专监变更；-4 分/次 3. 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质量：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4. 未按合同规定，发生缺勤（有请假、外出记录的不计为缺勤）；-1 分/人天	查证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人员考勤表、资料签字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及任命书一致 1. 注：以下情况导致的人员变更不扣分 2. 监理人员因身体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从业资格、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发包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0		
2	竣工预验收工作	1. 未见验收专题会议纪要；-5 分 2. 预验收中应及时发现问题（资料检查、实体检查），并形成书面整改意见；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3. 对需要整改的内容应及时进行跟踪、复验；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4. 未及时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或内容不完整，结论不明确；-5 分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5 分	查验《验收专题会议纪要》、《竣工预验收检查记录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5		
3	竣工验收工作	1. 协助完成各专项验收；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2. 未及时协助审核第三方出具的一房一验报告；-5 分 3.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进行跟踪，并在规定时间进行复验，形成记录；优秀（9-10 分），良好（7-8 分），一般（5-6 分），差（1-4 分） 4.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签署监理意见；-5 分	查证《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25		
4	监理工作总结	1. 监理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不符合要求，未附工程影像照片；-5 分； 2. 未及时编制监理业务手册，监理业务手册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认并加盖公章；-5 分	查证《监理工作总结》、《监理业务手册》	10		
5	资料归档管理	1. 根据项目情况，对主要分部工程或分期进行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阶段性归档；优秀（9-10 分），良好（7-8 分），一般（5-6 分），差（1-4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将监理档案移交给建设单位，并形成移交记录；-5 分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归档工作，及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优秀（5 分），良好（4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查证《档案归档文件清单》、《竣工备案证明文件》	20		
总分				100 分		
现场各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注：考核期间未发生的事项，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扣分。

附件 4

施工监理核心目标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1	进度管理	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进度计划完成竣工验收； 1. 总进度延迟；-10 分 2. 未见里程碑节点滞后预警、偏差分析及纠偏措施；-5 分/节点	核对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与进度计划；查证相关监理文件（监理进度专报、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中进度控制内容	30		
2	安全管理	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且监理被认定负有： 1. 次要责任；-15 分 2. 主要责任；-20 分 3. 完全责任；-28 分	查证《事故（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现场其他记录	28		
3	质量管理	1. 未完成合同要求的质量管理目标；-11 分/-22 分（无第 2 项评价等级的项目） 2.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竣工评价（房建、市政类）/工程质量核定（水利类）为不合格；-11 分	查证招标文件、合同、《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竣工评价信息登记表》（房建、非交通类市政类）/	22		
4	造价管理	项目建安成本合同变更率 > 3%；-7 分	根据相关合同结算情况评价	7		
5	投诉	收到建设单位投诉，经核查认定为监理单位责任；-13 分	查证《投诉核查报告》	13		
总分				100 分		
经办人						
建设单位工程部门负责人						

附件 5

施工监理完工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阶段评价	依据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评价表	15	
	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中评价	依据施工过程所有监理评价表，得分取平均值	3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评价	依据竣工验收监理评价表	15	
2	核心目标	核心目标考核评价	依据核心目标评价表	40	
3	一票否决	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且监理被认定为负有责任，完工履约评价为 0 分	查证《事故（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现场其他记录		
总分				100 分	
经办人					
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人					

附件 6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评价表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方法		权重	得分	扣分说明
			房建、市政类	水利类			
1	监理单位人员管理标准	1. 过程中人员变更：-3 分/次 2. 项目监理机构服务质量：优秀（16-20 分），良好（11-15 分），一般（6-10 分），差（1-5 分）	查证人员考勤表、资料签字是否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一致 注：以下情况导致的人员变更不扣分 1. 监理人员因身体原因、离职、不再具备从业资格、受行政处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 发包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30		

2	质量 保修 工作	1. 未制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 -10 分 2. 工作计划内容是否符合《施工监 理工作标准》要求；优秀（9-10 分），良好（7-8 分），一般（5-6 分），差（1-4 分） 3. 未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 陷进行检查和记录；-5 分/次 4. 未及时审核维修方案；-5 分/次 5. 未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 量进行验收；-5 分/次 6. 未及时确认维修工作量；-5 分/次 7. 未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缺陷 责任终止申请；-5 分	查证《工程缺 陷责任期工作 计划》、《质 量缺陷修复方 案》、《工程 保修书》、工 程缺陷责任期 阶段相关记录	查证《工程缺陷责任 期工作计划》、《施 工质量缺陷处理方 案报审表》、《工程 缺陷责任期终止申 请书》、《工程缺陷 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缺陷责任期阶 段相关记录	60		
3	缺陷 期回 访	缺陷期内应定期回访，发现质量问题 时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并跟踪处 理结果，将回访记录提交建设单位； 优秀（9-10 分），良好（7-8 分）， 一般（5-6 分），差（1-4 分）	查证回访记录、工程保修阶段相关记 录		10		
总分					10 0 分		
现场专业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工程负责 人							

注：考核期间未发生的事项，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扣分。

第五章 技术资料

发包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委托人、发包人）：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点：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预留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北侧、华山路西侧、辉河路南侧。

1.4 建设规模：建设 44 万吨（以小麦计）仓储设施，建设用地约 113.4 亩，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284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973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批准文件、经审查的施工图及合同文件为准）。主要包括浅圆仓 A 组 24 栋、浅圆仓 B 组 20 栋，工作塔、提升及发放塔、卸粮棚、工艺输送栈桥、MCC 控制室及分变配电设施、机修车间、制氮机房及空压机房、消防泵房及水池、药品库，以及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智能化、自控与信息化、道路、绿化、停车场、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1.5 总投资额：约 88565.56 万元。

1.6 监理期限：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 60 日历天；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始，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计 821 日历天；3、投用阶段监理服务，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计 92 日历天；4、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自竣工备案日起至质量保修期届满，其中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7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1.8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否。

2. 监理阶段、范围及内容

2.1 阶段范围：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监理，包括从本项目合同签署完成至竣工备案结束，以及备案之后的压仓工作、质量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限以总承包工程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为准）圆满结束为止。监理服务覆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联合调试及验收移交阶段、压仓阶段、竣工备案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2.2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与安装工程（含电梯、智能化、供配电等）、消防、外立面、装饰装修、室外总体、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与信息化、联合调试（空载及重载测

试)以及本合同地块范围内的所有附属配套工程。最终以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2.3 工作范围：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投资控制等全过程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阶段监理服务；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3、投用阶段监理服务；4、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5、风险预警与信息报告服务等。

2.4 竣工及保修服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在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责任归属意见，审核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监督修复过程并组织或参与验收，定期回访并提交记录，审核缺陷责任终止申请。

2.5 监理人还应完成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发包人依法发出的书面指令所要求的其他监理与相关服务。

3. 监理依据

3.1 国家及江苏省、盐城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经审查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3.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3.4 发包人依法发出的书面指令、会议纪要、管理制度及经确认的工程联系文件。

4. 监理工作目标

4.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盐城市优质工程。

4.2 进度目标：实现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和各里程碑节点，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备案；对偏差及时预警、分析并督促纠偏。

4.3 投资目标：准确审核工程计量、进度款、变更、签证、索赔及结算资料，形成完整有效的证据链；加强设计和工程变更控制，配合发包人控制项目建安成本合同变更率。

4.4 安全管理目标：施工现场达到标化管理合格工地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5 合同管理目标：对施工及相关合同实施动态跟踪，协助发包人处理变更、索赔、争议及合同纠纷，及时提供事实材料和专业意见。

4.6 信息与档案目标：监理文件、台账、影像及电子数据真实、完整、及时、可追溯；按江苏省和盐城市档案、竣工备案要求完成阶段归档、移交和备案配合。

4.7 建筑节能与环境目标：严格监督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环境保护相关强制性要求。

5.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5.1 监理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常设项目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投标承诺和工程实际进展及时配足具备相应资格、专业能力和履职经验的监理人员。

5.2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员工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安全监理工程师【3】名、土建监理工程师【3】名、安装监理工程师【2】名、工艺设备监理工程师【2】名、室外总体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 BIM 经验的工程师【2】名、资料员兼信息员【1】名、材料员【1】名及其他人员。

5.3 驻场监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工程实际进度合理安排工程师及时进驻现场。其中浅圆仓滑模阶段，按 2 个浅圆仓为 1 组滑模，每班（12 小时一班）有 1 个牵头监理员，2 个轮班（12 小时一班）每个浅圆仓各 1 人，即每班次 3 人，1 组浅圆仓 2 个轮班滑模合计 6 名监理员。

5.4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驻工地现场均不得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检查时必须到岗。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在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5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开现场，应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取得批准。节假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的安全值班统一安排。所有监理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5.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须为监理人本单位职工，并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及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装监理工程师、工艺设备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不少于 3 个项目的工作经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上岗。

5.7 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人员应以资格、能力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的人员替换，并履行报批或通知手续。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履职不到位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作调整。

5.8 监理日志、整改通知、暂停令、复工令、质量评估报告及其他依法或依约应签认的文件，须由相应资格人员签署。监理人应建立实名考勤和履职记录，确保人员名单、考勤、资料签字、任命书及投标文件相一致。

6. 监理设施、设备及费用要求

6.1 监理人应自行配置满足现场监理、信息管理、BIM 审查、测量复核、见证取样和平行检测需要的办公、通信、交通、影像记录、计算机软硬件及检测设备，并承担其维护、校准、检定、保险和使用费用。

6.2 监理服务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的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人员外出考察费、各阶段服务费、人员保险、咨询论证、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成本，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另行计取。

6.3 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检验、试验或检测的，监理人应事先按合同及发包人管理要求办理，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证明、委托协议、合法凭证及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二、监理任务大纲

7. 监理策划与开工准备

7.1 监理人应深入掌握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浅圆仓、滑模、工艺设备、自控与信息化、联合调试和压仓等项目特点开展监理策划。

7.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监理大纲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始日前 14 天，完成相应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发包人备案。

7.3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明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组织机构、人员计划、工作程序、方法措施、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编制计划、设备设施、施工安全监督、旁站、建筑节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BIM 应用及其他专项方案。

7.4 审查施工许可、开工条件及施工准备，核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审查总分包单位资质、项目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技术交底，符合条件后按授权办理开工报审。

7.5 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每周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紧急协调会议，及时形成并发放会议纪要。

8. 设计、招标及技术管理

8.1 从监理角度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对其合理性、安全性、合规性、可实施性提出书面意见，参加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协助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8.2 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动力、室外管网、工艺设备、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材料设备选型提出书面意见。

8.3 按发包人要求参与有关招标、比选和询标工作，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格和履约能力，讨论技术要求、界面范围及合同中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和奖惩条款，审核投标技术文件并提出综合分析意见。

8.4 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资料及验收标准；对深化设计、综合管线、交叉施工及专业接口进行审查和协调。

9. 质量控制

9.1 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跟踪检查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9.2 审查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资格、质量保证体系、试验室或委托检测机构资格；建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及监督台账，审查质量证明文件和复试结果。

9.3 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实体检测。对用于永久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独立开展规定比例的平行检测，并形成完整台账、报告和影像资料。

9.4 复核测量控制点、控制网、基准线和标高，审查测量方案，对施工测量成果进行检查和复核。

9.5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隐蔽工程及时验收和签认；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浅圆仓滑模等连续作业实施旁站监理，按班次真实、完整填写旁站记录。

9.6 落实样板引路制度，检查施工单位按样板标准实施；对工程质量问题及时发出整改指令，跟踪复查并闭环销项。发现严重质量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按授权签发暂停令，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9.7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方案审查，监督处理过程并复验。

9.8 审查工艺设备安装、自控与信息化系统调试方案，监督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空载及重载测试和压仓工作，形成完整过程记录和验收资料。

9.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职责签署审核意见。

10. 进度控制

10.1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度、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重点核查资源配置、逻辑关系、关键线路、里程碑节点和专业衔接。

10.2 动态跟踪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偏差及时进行量化分析和分级预警，提出赶工、资源调整和组织协调建议，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纠偏措施并评价效果。

10.3 每月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及完成工作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进度专报、监理月报和节点风险报告。

11. 投资与造价控制

11.1 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和复核，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出具准确、专业、可追溯的审核意见。

11.2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日工、返工、措施项目和不可预见事项及时做好事实记录、影像留存、工程量复核及专业审核，未经发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作出增加造价或延长工期的承诺。

11.3 审查索赔意向、索赔报告及证据资料，及时提示发包人行使索赔权利，并为争议处理提供全面、完整、有效的监理记录和事实材料。

1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并报发包人确定。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

12.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安全专项方案、危大工程清单、应急预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12.2 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管理，施工期间每日巡查，施工前核查条件，施工中检查专项方案执行情况，按规定参加或组织验收并形成记录。

12.3 对高危作业开展事前和事中安全巡视，每日不少于一次；安全监理人员对高危作业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

12.4 检查施工机械、起重机械、自升式架设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进场、安装、检测、使用验收、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资料；未经监理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12.5 检查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消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自查、周检和应急物资检查。

12.6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复查；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授权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人员伤亡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应立即报告。

12.7 每月按固定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监理月报，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检查和节假日值班。

13. 合同、信息与组织协调

13.1 建立合同台账并实施动态跟踪，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变更、索赔、争议和纠纷；涉及仲裁或诉讼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3.2 建立文件收发、图纸、报审、变更、签证、材料设备、检测、旁站、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及闭环整改等台账，确保工程信息同步、准确和可追溯。

13.3 协调发包人、勘察、设计、总包、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和监测等单位之间的关系，重点协调交叉施工、综合管线、工艺设备接口、调试及压仓工作。重大协调事项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14. BIM 与数字化管理

14.1 监理人应配备合同约定的 BIM 工程师和满足履职需要的软件、硬件，依据国家、江苏省、企业及本项目适用的 BIM 标准，编制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及移交阶段的监理 BIM 实施文件。

14.2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 BIM 模型、变更模型、竣工模型及关联数据进行监督审查，审核模型与设计文件、现场实体、材料设备信息及竣工资料的一致性，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14.3 将质量、进度、安全、材料设备、变更和验收等过程信息按发包人要求与模型或项目管理平台关联，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并可用于竣工移交。

15. 验收、备案、移交及保修

15.1 组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审查竣工验收条件和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形成书面整改意见，跟踪复验闭环。

15.2 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技术负责人签认并加盖公章；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监理意见，协助完成各专项验收、工程移交和竣工备案。

15.3 工程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影像资料及完整监理档案，并按约定向发包人办理移交，形成档案移交记录。

15.4 缺陷责任期开始前编制工程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期间定期回访，检查、记录质量缺陷，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并验收，确认维修工作量和费用，审核缺陷责任终止申请并按要求签发或协助签发相关证书。

16. 监理文件及提交要求

16.1 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各专业及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安全监督方案、旁站方案、危大工程专项细则、建筑节能方案、BIM 监理实施文件、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案、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检查记录、见证取样和平行检测台账及报告、监理通知及回复、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会议纪要、进度专报、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监理业务手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及回访记录。

16.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节点、发包人管理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所有文件应内容真实、结论明确、签署完整、版本受控，不得补签、代签、虚假记载或事后编造。

16.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按质编制工程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归档符合性进行审查。

16.4 监理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按监理合同约定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展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7. 监理履职权限及限制

17.1 监理人依法并在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建议、审查、检查、检验、组织协调、工程量审核及签认等权限。

17.2 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紧急情况下为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

17.3 任何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改变建筑平面、立面和使用功能的建议、指令或变更，均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7.4 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索取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财物、宴请、娱乐或其他利益，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免费提供的工作餐；存在关联关系、兼职或其他利益冲突的，应主动书面披露并回避。

18. 履约考核要求

18.1 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附件《施工监理工作标准》和《施工监理考核评价细则》，对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核心目标、完工履约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实施考核。

18.2 阶段考评得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考评重点包括人员到岗及稳定性、监理策划、图纸管理、开工审查、进度预警纠偏、质量与安全控制、平行检测、旁站、工程量与变更审核、竣工预验收、资料归档和缺陷责任期服务。

18.3 监理人应针对考评发现的问题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闭环资料。考评结果与监理服务费支付、考核费支付及违约责任挂钩，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三、适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9. 主要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规定。

19.3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9.4 《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 8014-2023）》《盐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盐城市大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20. 主要技术标准

20.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20.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20.4 《粮食钢板筒仓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T 51239、《粮油储藏粮仓气密性要求》GB/T 25229、《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GB 46033、《高标准粮仓建设标准》LS/T 8014、《气膜钢筋混凝土圆顶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LS/T 8013。

20.5 江苏省现行建筑防水、绿色建筑、消防施工质量、工地扬尘防治、智能建筑检测与施工质量验收等地方标准，以及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标准。

20.6 上述文件如有修订、替代或废止，以合同履行时依法应适用的现行有效版本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不同标准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依法确认的较严格要求执行。

四、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条件

2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及施工许可等文件。

21.2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

21.3 工程承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21.4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气象水文、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现有原始资料。

21.5 定位放线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发包人持有的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21.6 资料提供时间、份数及形式以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移交记录和合同约定为准。监理人应及时核验、妥善保管并在合同终止或发包人要求时完整返还。

22. 发包人提供的条件

22.1 发包人提供满足现场监理办公需要的办公用房，原则上为4间、每间约6米×6米，具体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22.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用餐条件、交通工具、通信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检测和试验设备；前述条件及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计入合同价。

22.3 发包人不另行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辅助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供监理人使用。

22.4 发包人依法明确甲方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并按合同约定为监理人履职提供必要协调。

五、其他要求

23.1 本发包人要求是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与监理合同不一致时，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监理合同及其专用条款、附件为准。

23.2 本文件所称“发包人”“委托人”“甲方”均指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监理人”“乙方”均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中标单位。

23.3 本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3209040002000051002

标段(包)名称：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储备粮库二期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标段(包)编号：E3209040002000051002001

招标人：泰和（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投标报价打分：38分 (2) 监理方案评审：24分 (3) 监理单位评审：26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评审：8分 (5) 工程业绩评审：4分 (6)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6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商务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基准价方法： 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u>10%,15%,20%,25%,30%</u>(请从10%,15%,20%,25%,3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 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二、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负偏离扣分E2=<u>0.1</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监理方案评	<table border="1"> <tr> <td>质量控</td><td>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td><td>不</td><td>篇</td></tr> </table>	质量控	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	不	篇	
质量控	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	不	篇				

序号	评审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制方案	关键工序旁站监理、材料设备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通病防治、粮库工程关键质量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3.5分-5分）	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5
		进度控制方案	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审核、节点工期控制、进度偏差分析、赶工纠偏措施、总分包及交叉作业协调、材料设备供应进度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5
		投资控制方案	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结算资料审核、投资偏差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安全控制方案	对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脚手架及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消防安全、粮库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16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对合同履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往来文件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移交、争议协调等内容进行评审。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对项目特点、难点、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粮库工程专项监理重点、施工组织协调、绿色施工、信息化管理、BIM或	不超过	篇幅扣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	数字化辅助管理、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0页	分上限2
		监理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5	监理单位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 (0 ~ 6)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以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年限进行评审,执业年限满5年的,得2分,不足5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相关专业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评审时,职称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投标人提供的住建部初始注册证书、住建部网站公告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日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如发证日期与初始注册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的最早日期为准;所学专业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学历层次、学习形式及专业名称,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评审要素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0 ~ 5)	1.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派现场监理团队（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应配备不少于17名监理人员，岗位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工艺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室外总体专业监理工程师、BIM工程师、资料信息员及材料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BIM工程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名，满分5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共2名，均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中1名注册专业须为房屋建筑工程，1名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安装工程。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任意1人具备下列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③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项，得1分；④同时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上述第③项与第④项不重复计分，按照得分较高的一项计取。分别计算2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个人得分，取其中1名人员的较高得分作为本项得分；评分所需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须由同一人员具备，不得将2名人员分别具备的职称及注册执业资格合并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0 ~ 4）	（2）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名，满分4分）1）拟派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2分。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部分最高得2分。本项满分4分。
		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0 ~ 4）	（3）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名，满分4分）1）拟派工艺设备及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1名须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该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本部分满分1分。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②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2）在上述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部分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4分。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0 ~ 3）	（4）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名，满分3分）拟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BIM工程师（0 ~ 2）	（5）BIM工程师（2名，满分2分）拟派BIM工程师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BIM相关证书。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专业咨询团队人员配置（0 ~ 2）	2、其他专业咨询团队人员配置（2分）投标人拟派的前期设计等咨询团队的专业人员，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2分。评审说明1. 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资格的，仅按照其所对应的一个岗位参与评审。2. 上述人员所提供的注册类证书，其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证书载明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3.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相关资格条件的，不予计分。4. 本项所称“高级职称”，均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评审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0 ~ 8）	现场设备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电阻测试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游标卡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为计分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设备不全的或内容不响应的，不得分。）
7	工程业绩评审	类似工程业绩（0 ~ 4）	通过资格审查所使用的1项类似项目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除该项业绩外，投标人每提供1项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所监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低于4亿元（含）的工业建筑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3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五、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3	（三）承诺书
7.4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9.1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1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	十一、奖项资料
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	监理方案评审
15.1	质量控制方案
15.2	进度控制方案
15.3	投资控制方案
15.4	安全控制方案
15.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15.6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技术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